

外包车队负责人、快递员、快递公司经理、托运公司员工四人里应外合，
将360余万元运费骗到手——

报案的经理是“内鬼”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鹿学龙

快递公司经理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快递员骗了公司360余万元运费。然而，随着侦查的深入，承办检察官发现，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快递公司经理竟是同案犯，还牵出了外包车队负责人、托运公司员工等共犯。经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吕某有期徒刑四年；判处被告人任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处被告人荆某、杨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800多笔虚假订单

2022年7月16日，青岛高新区某快递公司（下称“A快递公司”）经理荆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员工任某以某医药公司（下称“B公司”）的名义下单了800多笔虚假整车订单，将本该由厢式货车运输的药品改由13米大货车运输，骗取A快递公司运费360余万元。

侦查机关了解到，A快递公司会计账上显示B公司欠运费360余万元，但在正常业务下，B公司的运费仅约20万元。由于现有证据只能证明任某经办业务导致A快递公司遭受运费损失，侦查机关遂督促任某说明情况，但任某一直语焉不详，而后失联。2023年4月3日，任某被抓获

归案。因该案涉案金额较大，案情较为复杂，侦查机关邀请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承办检察官发现，A快递公司承运B公司药品的流程一般是B公司下单后，由驻B公司的快递员任某打包、发货，并由A快递公司外包的车队负责运输，B公司每月向A快递公司支付运费。因外包车队要求运费日结，而A快递公司的会计周期较长，所以A快递公司委托了4家垫资公司向外包车队垫付运费，之后，A快递公司再按月向垫资公司支付费用。

由于药品通常都是小件，正常情况下，B公司的药品都是与其他货物一起由厢式货车运送。然而，A快递公司的整车管理系统上显示，这800多笔B公司的虚假订单都是由13米长的大货车单独跨省运输的，而这些订单的经办人都是任某。

仔细调查运输流程后，承办检察官发现了更多疑点：A快递公司和B公司每月都会对账，如果运费出现异常，立即就会被发现，但这800多笔虚假订单的时间跨度长达10个月；垫资公司向个体车队的司机支付运费时必须查看行车轨迹，没有行车轨迹不会付款，既然是虚假订单，又怎么会有行车轨迹呢；任某只是一个快递员，平时负责在B公司打包、发货，并且只能查看公司整车管理系统情况，根本没有下单权限，这800多笔整车订单真是他下的吗？

带着这些疑问，办案组多次讯问任某，经过释法说理，任某终于供述了犯罪事实。

里外串通侵吞运费

原来，任某和B公司分管物流工作的经理杨某、外包车队负责人吕某商议，打算合伙骗A快递公司的运费。吕某以前曾是B公司下单后，由驻B公司的快递员任某打包、发货，并由A快递公司外包的车队负责运输，B公司每月向A快递公司支付运费。因外包车队要求运费日结，而A快递公司的会计周期较长，所以A快递公司委托了4家垫资公司向外包车队垫付运费，之后，A快递公司再按月向垫资公司支付费用。

此外，杨某还负责修改A快递公司与B公司的对账单。他利用职务之便，一方面虚增B公司支付给A快递公司的运费，堵上截留运费的窟窿；另一方面将订单中的车型由大车修改为小车，防止被B公司发现。

2023年5月11日，城阳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将任某批捕。同时，公安机关全力抓捕了吕某、杨某。

到案后，吕某辩称称虚假订单不是自己下的，B公司的药品是单独运输的，运费高是正常的。杨某也辩解称，自己不清楚虚假整车订单的事情，任某只说让他帮忙以B公司的名义向A快递公司转账来提升业绩。

针对二人的辩解，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通过询问吕某车队的多名下属，证实吕某指使员工登录A快递公司整车管理系统，在没有货物运输的情况下以B公司的名义下虚假整车订单，并指使司机伪造行车轨迹，骗取运费。杨某

下属的证言也证实其确实曾指使下属修改过A快递公司与B公司的对账单。

四人均因职务侵占获刑

面对证据，吕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与此同时，吕某还供述，自己下虚假订单后因担心业务量异常会被A快递公司发现，便找到A快递公司经理荆某里应外合，让荆某帮忙应付上级调查。一段时间后，由于截留的运费过多，杨某在对账单上虚增的运费已不足以堵上截留运费的窟窿，A快递公司发现了运费异常，与B公司核对后找到了在B公司驻厂的任某。为了逃脱罪责，吕某和荆某便打算将一切责任都推到任某身上，于是，荆某来到公安机关报案。

根据吕某提供的这一线索，城阳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对荆某立案侦查。荆某到案后承认了伙同吕某骗取运费的事实。2023年8月11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城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A快递公司的经济损失共计360余万元，根据银行流水数额查证，吕某非法获利200余万元，任某非法获利100余万元。因荆某和杨某系通过提现的方式，从吕某和任某处获得钱款，实际非法获利数额难以全部查实。其中，荆某可查证的非法获利数额为10万元，杨某可查证的非法获利数额为6万元。

今年1月30日，城阳区检察院以吕某等4人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经考虑4名被告人的退赃情节，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上接第一版）这里地处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交界地带，走私犯罪时有发生，检察官与海关缉私人员的案情交流研讨较为频繁。

千年驿站，百年口岸。边境商贸繁荣热闹，是新疆作为古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千百年来不变的特色与优势。“新疆是全国开放口岸最多的省份，边境线上有18个口岸，我们被纳入沿边口岸经济带范围的检察院有26个。”自治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赵军谈起口岸如数家珍，口岸经济正是检察机关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抓手。

服务口岸经济、维护国门安全，严厉惩治走私犯罪是重中之重。2020年10月，自治区检察院与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建立打击走私犯罪协作配合机制，2022年这一机制升级为实体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并实现全区三级检察院覆盖。在“监督+配合”下，新疆检察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共同办理了一批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2022年，在办理最高检、海关总署挂牌督办的某系列玉石走私案中，自治区检察院指导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院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及时介入引导侦查，制作详细引导提纲，通过查阅案卷、听取案情介绍、查看现场等，多次就固定证据、法律适用等与海关缉私部门进行专题讨论，提出引导取证意见100余条，有力推动案件的高效顺利侦办。最终，这起偷逃税款达1200余万元的系列特大玉石走私案犯罪团伙被成功起诉、审判，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现在犯罪越发多元化，多年来，海关缉私部门与检察机关强化侦检协作，提升反走私合力。”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法制一处处长李哲称。早些年，运输携带毒品、动物制品等违禁物品的非涉税案件占比较高，但办案难度并不大。现如今，逃税、骗取出口退税、洗钱等涉税犯罪越来越多，办案团队的专业化程度要求也随之提高。为此，自治区检察院和海关缉私部门定期进行走私案件数据交换，共同研判发案动向、犯罪趋势，形成一体打击走私犯罪与洗钱犯罪合力。

结合今年2月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自治区检察院、海关缉私部门又同公安机关建立了预防经济犯罪涉企“挂案”工作机制及重大案件协作配合双通报机制，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随着口岸经济加速崛起，政策扶持也在

不断升级。2023年11月，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设立，涵盖乌鲁木齐、喀什、霍尔果斯3个片区。随之而来的，是繁重的改革试点任务。新疆检察机关立即投身改革，研究针对性举措，经过近一年的“精耕细作”，收获颇丰。

在自治区层面，自治区检察院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研究制定《新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23条措施》，创新建立“专案督办、类案跟踪、专项指导”金融犯罪检察工作机制，对涉证券等30种类案、洗钱等59个个案实行提级监督；围绕自贸区建设、涉外检察、沿边口岸检察合作等，与内蒙古检察机关开展深层次、多维度交流合作；与自治区高级法院、税务局等11家单位会签框架协议，联合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骗税违法犯罪。

在片区层面，针对3个片区重点领域差异化发展、差别化探索要求，乌鲁木齐检察院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规划，建立检察机关综合服务中心，集监督办案、服务保障、工作交流于一体；霍尔果斯市检察院制定服务保障片区建设15条意见，并针对“空壳公司”乱象构建法律监督模型，推动整改治理；喀什检察分院筹建自贸区检察室，创设检察服务“云驿站”平台。

发展大势潮流涌动，串起了检察机关、企业和各族群众。正在喀什经济开发区工厂里聚精会神制作电子元器件的维吾尔族姑娘向记者坦言对政策了解不多，但她们都知，家附近的外来投资企业待遇很好，检察官也经常过来普法，再也不用千里迢迢到外地打工。

护航“钢铁驼队”：打通国际货运“大动脉”

在向西开放最后一个编组站——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指挥大屏上，记者看到龙门塔吊在吊装集装箱，来自全国各地的货品有序编组，随后“天山号”班列缓缓驶出港区。

驼铃一响，黄金万两。古代丝绸之路，“驼铃商队”链接贸易往来，激活财富流动；新时代丝绸之路，驰骋的“钢铁驼队”中欧班列，已成为联通亚欧大陆的贸易“大动脉”。“现在钢铁丝路不断跑出‘新速度’，赛里木湖的鱼子酱端上芬兰居民的餐桌，一点不夸

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官史瑾办理涉铁案件近20年，见证了中欧班列迅猛发展的全过程。

“新疆铁路修到哪里，检察履职便跟到哪里。”史瑾形容铁检机关的工作是“围着铁轨转”。十年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机关系焦铁路厂区、铁轨列车、沿线等，坚持严厉打击走私、破坏铁路交通设施、盗窃等涉铁犯罪。

随着铁路治安形势不断好转，传统涉铁案件量明显下降，基层铁检院办理的传统案件屈指可数。在这一背景下，2021年1月，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机按照上级部署，开始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既办好传统涉铁案件，又办好新增管辖案件，以强化公益诉讼监督促进铁路安全从“打”向“护”和“治”转变。

2019年，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开展高铁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活动中发现，位于兰新客专线一处风力发电机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存在隐患。而调查后，一个矛盾问题变得复杂——发电机设立在前，铁道修建在后。一边是企业利益，一边是公共安全，如何平衡？

双方相持之下，检察官主动了解情况，找准双方的矛盾及争议点，分别向两家公司讲明尽快排除隐患的重要性。2019年11月，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召集相关政府部门、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两次召开磋商协调会，最终促成两家公司在工程费用、施工内容、验收时间等关键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确定采取整体移位机组的方式消除隐患。随后，检察官紧盯施工进度，在寒冬暴雪来临前，风机移位工程终于按时完工。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成为解决铁路安全公益诉讼难题的一个范本。在办理类案基础上，2022年，乌鲁木齐铁检分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中国铁路乌鲁木齐集团有限公司制发检察建议，收到对方的积极反馈。该公司压实责任，从抓好涉外工作纪律、严格卡控、强化现场督导检查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改。

今年，乌鲁木齐铁检分院组织开展对2019年至2022年办理的涉铁企业案件的专项调研，分析个案特点、犯罪成因、铁路企业监管、铁地检察机关协作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通过这几年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铁路工作人员都说，曾经比较困扰他们的铁路线上私搭乱建、危树生长、杂物倚靠防护网等问题基本消失了。”史瑾说。

深挖“源头活水”：强化理论研究 和涉外人才培养

目前，位于国家检察官学院新疆分院的中亚国家司法交流合作基地上，工人们正在热火朝天地进行施工。基地有望在今年年底竣工，明年投入使用。

“无论是软件还是硬件，新疆在涉外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上都要努力与检察业务合作共振。”高继明介绍，早在2019年，自治区检察院就建立了自治区级课题研究制度，把检察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理论与应用研究作为重点，联合新疆大学等高校，围绕涉中亚国家反恐法律制度、检察制度、经贸法律制度及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立项开展课题研究。今年，最高检还在新疆大学、自治区检察院设立中亚国家司法检察研究基地。

除了搭建理论研究平台，新疆检察机关培养涉外人才也是“步步为营”。“随着我国与中亚国家交流合作日益深化，懂中亚法律、通中亚语言的法治人才仍然非常稀缺。”自治区检察院国际合作处处长穆清海指出，涉外法治人才必须具备的三项技能：熟悉国际规则、具有法律实践经验、熟练运用外语。目前，新疆检察机关在实践教学上还存在不足。为此，今年7月，自治区检察院与教育厅等6家单位会签《自治区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

“一带一路”涉及国家众多，政治、文化、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各有差异，投资环境和市场容量也是各有千秋。发展和安全是“一带一路”合作的两大动力。”高继明表示，新疆检察机关要积极回应“一带一路”建设司法实践的需求，总结依法打击暴恐及毒品、反腐等犯罪治理经验，立足检察职能，在完善协作机制、注重国际合作、强化协同联动上下功夫，深化涉外司法协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检察保障。

欣欣向荣的口岸经济，驰骋不息的中欧班列，彰显出“一带一路”核心区的强大韧性和旺盛活力。而有了坚实的检察护航做后盾，让人相信，更多传奇正在路上。

晋冀鲁豫边区检察制度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收藏于山西省档案馆）



（图片提供：山西省档案馆）

这是《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下称《条例》），收藏于山西省档案馆。

晋冀鲁豫边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之一。1937年10月，八路军一二九师以太行山为依托，在晋冀鲁豫边区广大地区开辟抗日根据地。1941年7月，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选举产生边区政权机关——晋冀鲁豫边区行政委员会。同年9月，边区高等法院成立；10月15日，晋冀鲁豫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条例》。

《条例》规定，高等法院是边区最高司法机关，在边区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高等法院下设司法行政处、检察处、民事法庭、刑事法庭、书记室、看守所、巡回法庭和劳动感化院。

检察处设检察长一人，检察员若干人，由院长呈请边区政府任命，独立行使检察权。检察长的职权是：执行检察职务，指挥并监督检察员的工作，处理检察员一切事务，分配并监督检察案件的进行，决定案件的裁定（侦查中的决定）或公诉，指定检察员莅庭陈述对于案件处理的意见。值得一提的是，对高等法院判决如有不同意见，检察长有权向边区政府提出控告，边区政府接受控告后可组织特别法庭审理或者发还高等法院复审。检察员的职权是：案件的侦查及裁定（决定），搜集证据，提起公诉并撰写起诉书，协助或担当自诉，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理人，监督判决的执行等。检察员在执行职务时，如有必要，可请当地驻军或公安部队予以协助。

《条例》为晋冀鲁豫边区检察长、检察员依法履职提供了法律依据。（文字：闵钊 朱廷楨）

案讯点击

贴标后，国产猕猴桃变成进口货

本报讯（通讯员王杨）给国产猕猴桃贴上进口品牌的注册商标后销售，不到半年就赚得盆满钵满。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戴某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各并处罚金55万元。

2023年9月起，戴某等3人陆续在某电商平台注册了6家网店，对外销售奇果果，并在商品详情页介绍产品为“国外进口、全程冷链”。实际上，这些水果都是戴某等人在国内低价购入的猕猴桃，再委托他人制作假冒权利人注册商标的贴标、包装盒，雇用工人贴标、装箱后销售。部分消费者反映，戴某等3人网店销售的猕猴桃在果品大小、果皮绒毛处理程度等品相以及口感上均与其冒充的正牌进口产品有所差异。

在没有获得权利人商标授权的情况下，这些经过贴标包装的猕猴桃“身价倍增”。截至今年1月案发，戴某等3人销售假冒进口品牌的猕猴桃60余万颗，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戴某等3人假冒注册商标的对象为新鲜农产品，损害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涉案金额大。今年4月，该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戴某等3人提起公诉。

为切实加强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工作，浦东新区检察院认真落实做好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第一时间告知权利人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全面了解权利人诉求，权利人也积极配合办案，进一步收集整理商标注册证书等证据，为案件权利基础方面的事实查明提供支持。

近日，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据悉，为戴某等人提供印刷商标标签的生产销售商也已到案，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办理中。

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